

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且飼料用礦物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飼料詳細品目」所定補助飼料，須辦理飼料登記證後始得製造，故製造礦物質補助飼料供應國內飼料製造業者使用者，自須依前開規定經檢驗合格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

三、本會將就本案進行飼料管理之檢討修正，以有效追究違法廠商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確保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4)

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103 年起全國國中畢業生大部分可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應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提供大部分學生免試入學的機會，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但仍應保留部分考試入學名額，讓已明確具有學術或技藝能性向的學生有展現其優勢能力的機會。
- 二、特色招生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學校應透過校內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如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以上之目標。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0)

黃委員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乙型受體素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畜牧場違法使用該藥物，行政院農委會本於權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畜禽業者之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以及進行豬隻及其食用飼料之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100 年度計抽驗 11,707 件，151 件不合格，合格率为 98.71%，裁罰金額 509 萬元。
- 二、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乙型受體素行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違法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行政罰鍰，已調高為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1 年內再犯者，處 25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則可處 7 年以下之刑責及 450 萬元以下罰金，已建構完備之規定。
- 三、為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生產端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研擬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一)為提高查緝成效，已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管道共同打擊非法行為。
 - (二)持續加強辦理各類畜禽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
 - (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 (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俾利用藥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
 - (五)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並至未提供之養豬場進行提前抽驗。
 - (六)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戶名冊，以利列入加強抽驗參考。
- 四、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署就肉品安全及疫情之聯繫溝通平臺部分，除行政院層級設有「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食品安全會報」及「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近期並於「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下成立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及邀請醫學、公共衛生、食品、藥理及獸醫等方面專家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亦設有「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就食品安全等議題定期召開會議共商改善措施；另行政院衛生署與農委會亦不定期召開「H5N2 高病原禽類禽流感疫情跨部會溝通會議」等，期強化各部會權能橫向整合，提升相關肉品安全及疫情之處置成效。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並配合參與相關部會召開之「推動肉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工作小組會議」、「H5N2 高病原禽類禽流感疫情因應工作小組會議」等肉品安全相關會議，針對肉品安全議題進行研討，以加強肉品安全事件之掌控，施行防杜舉措，確保全民食用安全。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利益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